

房地产科技服务框架补充协议

本《房地产科技服务框架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**本补充协议**”)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于中国签署:

甲方: Midea Construction (BVI) Limited (美的建业(英属维京群岛)有限公司)
(以下简称“**甲方**”)

地址: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, Wickhams Cay II, Road Town, Tortola, VG1110, British Virgin Islands

乙方: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(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)(以下简称“**乙方**”或“**上市公司**”)

香港营业地址: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9 号海港城港威大厦第 6 座 39 楼 3906-3910 室

除另有所指外, 本补充协议内所有用词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订立的《2024 房地产科技服务框架协议》(“**原协议**”)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义。

鉴于:

原协议年期由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(包括首尾两日)。基于当前最新预测, 甲方于 2025 年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将超过原协议所约定的应付金额上限,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原协议第 8.5 条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修订及设定新年度上限。

为此,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 经过友好协商, 就房地产科技服务的事宜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同意就原协议补充如下:

1. 双方一致同意, 受限于乙方取得内部审议程序并批准(包括根据《上市规则》取得乙方股东批准)后, 将原协议第 3.2 条被以下条款取代:

“3.2 根据双方协商及预测的结果, 双方同意以下三个财政年度之应付服务费用年度上限如下:

年度	应付服务费用上限 (人民币百万元)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	324.0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	330.0
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	206.0

2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受限于乙方取得内部审议程序并批准（包括根据《上市规则》取得乙方股东批准），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并具有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3.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房地产科技服务框架补充协议》签署页)

甲方: Midea Construction (BVI) Limited (美的建业(英属维京群岛)有限公司)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

乙方: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(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)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